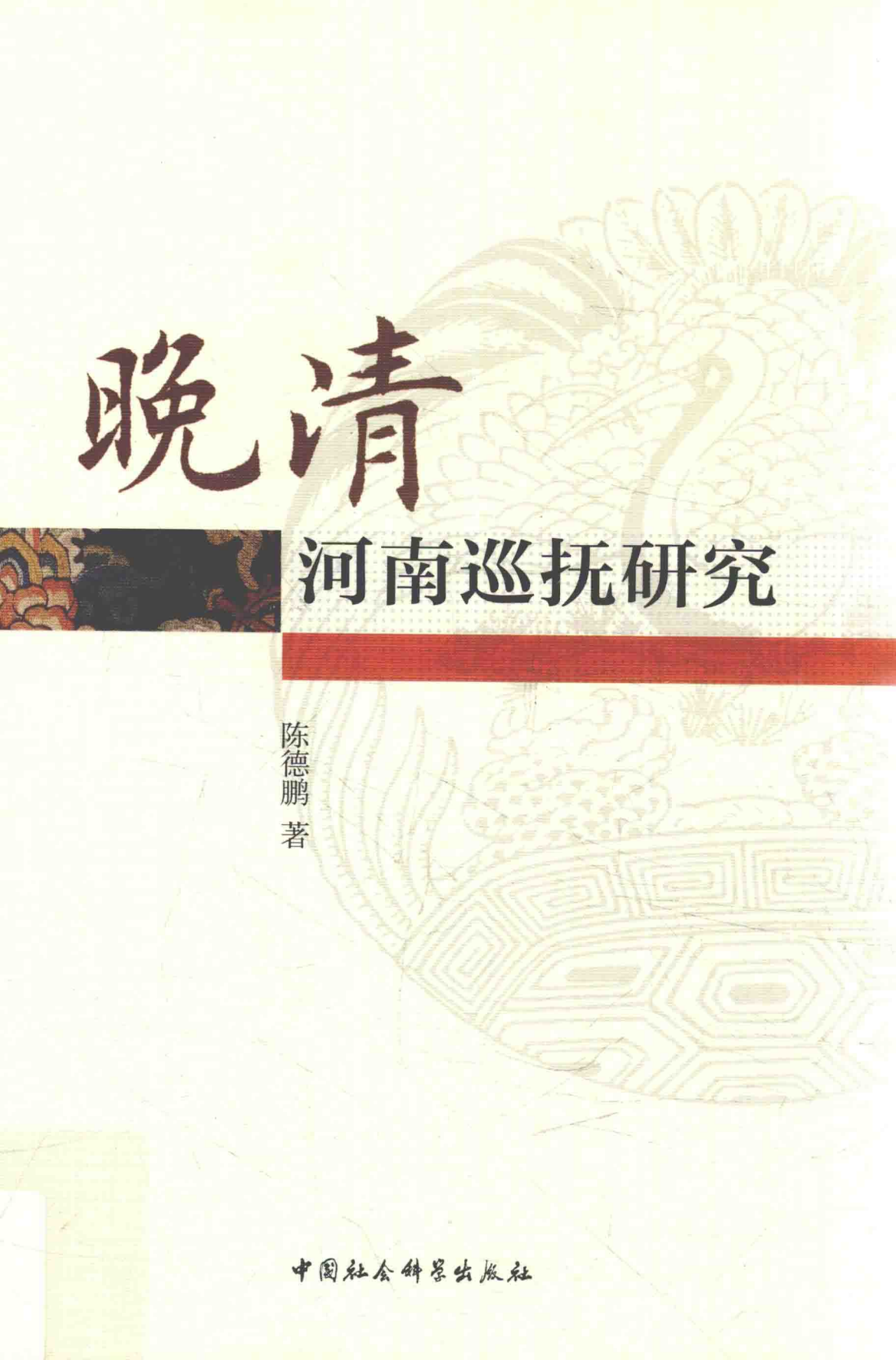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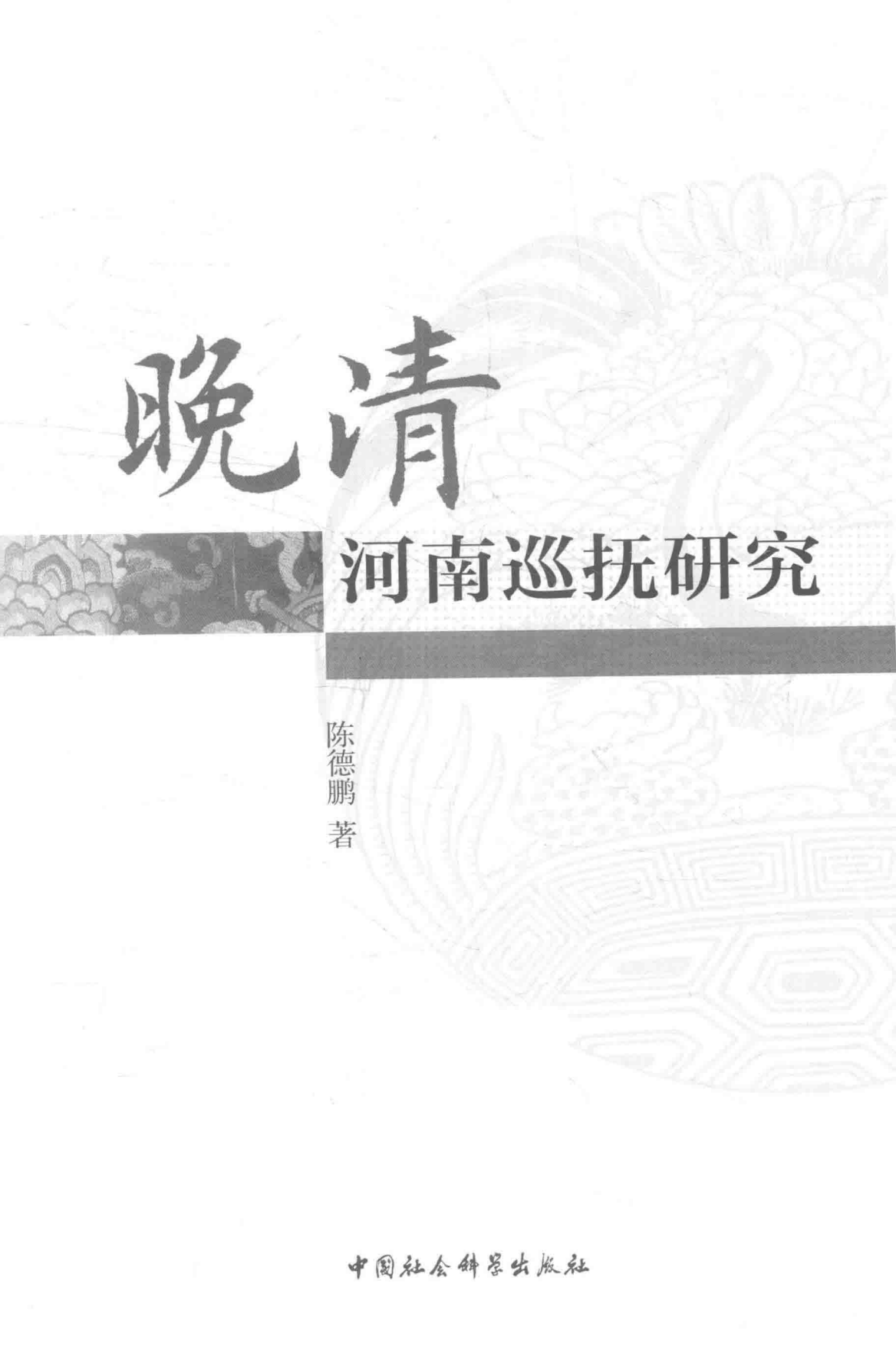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traditional Chinese motif. A phoenix, with its tail feathers fanned, is depicted in a light, golden-brown ink. Below the phoenix, a turtle shell is shown with its characteristic geometric patterns. The overall style is elegant and scholarly, typical of historical or academic publications in China.

晚清

河南巡抚研究

陈德鹏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晚清

河南巡抚研究

陈德鹏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晚清河南巡抚研究/陈德鹏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203-1142-7

I. ①晚… II. ①陈… III. ①巡抚—人物研究—河南—清后期
IV. ①K8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4047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 潜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4.25
插 页 2
字 数 373 千字
定 价 9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大凡学历史的人，或多或少都有些司马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情结，再加上职称晋升、完成科研任务等压力，便不得不挖空心思做起“学问”来。

本科毕业时，我像许多年轻人一样，总是想解决大问题。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古代史的周期问题曾引起一些学者的关注，我也不自量力地投入其中，花了五六年的工夫，提出了战国至清代中国封建社会的八百年周期说。针对人们常说的王朝兴替周期律，我认为它并不能反映中国古代社会矛盾的复杂性，并且王朝兴替不过是其中的一个小周期，而更大的周期则包括若干王朝的更替和一长一短两个分裂时期。这种宏大的问题自然不是我这样的无名小辈所能解决的，最终因能力的限制，所写论文没能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直到有了网络期刊数据库，那篇论文的后半截才在中国知网上呈现给读者。

我的另一个兴趣点是同学间的玩笑引起的。1987年暑假到舞钢去玩，遇到同年毕业的河大校友。正所谓“文人相轻”。这位校友是学数学的，于是就极力证明历史学是伪科学。他举例说，像洪秀全那样的人算什么“革命领袖”，他要是科举成功了还会造反吗？我虽然作了辩解，但心中也产生了疑惑：按照老师在学校传授给我的逻辑，“革命者”都是根红苗正的，洪秀全怎么会想当“反革命”当不成才当“革命者”呢？他又是怎么从“反革命”转变成“革命者”的？这些问题困扰了我很长时间。后来看了一些新的史学方法，知道了年鉴学派、长时段、短时段、计量史学、心态史学等，不仅让我大开眼界，也使我找到了尝试解决心中困惑的钥匙，于是就有了关于洪秀全的两篇论文。后来我才知道，第一篇文章是内地人首次使用心态史学方法研究太平天国



史，更重要的是，它让我用自己的方式“理解”了历史人物是怎么从一个王朝的极力拥护者转变成反叛者的。

但是，我心中仍然有困惑，那就是一个掌握着全国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大权的王朝怎么可能被一群“蠹贼”推翻？2006年，我有幸考到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读博士。在导师陈桦先生的指导、督促和帮助下，我完成了《近代初期的平庸封疆——晚清河南巡抚研究》的博士论文。论文本身虽主要是写河南的，但在此过程中，我也了解了整个晚清地方督抚的大致情况。令人惊奇的是，从太平天国到辛亥革命，地方督抚对清朝的向心力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太平军攻下城池无数，但那些地方督抚，无论是才华出众者还是平庸之辈，也无论是贪官污吏还是清正廉洁者，以及他们与中央、他们相互之间有怎样的矛盾与纠葛，他们都能围绕一个目标，历经千难万险，最终将太平军镇压下去；而到了辛亥革命，起义军只是攻占了武汉三镇，各地督抚就纷纷宣布“独立”，肢解了大清王朝。因此，就直观上来说，清朝不是亡于武昌起义，而是亡于自己任命的地方督抚。

列宁曾经说过，当我们对复杂纷繁的现象看不清时，就可以问一下“对谁有利”。当王朝的创立者打着“真龙天子”的大旗横扫天下时，前朝的官员、百姓大多都会归顺。这并不是他们真的认为那些打天下者是“真龙天子”，而是为了实际利益所做出的选择。一方面，当反抗已经不太可能成功时，绝大多数人都不愿意再为了对前朝“忠诚”而做出无谓的牺牲；另一方面，新王朝为了笼络人心，也会格外“施恩”。所以，当秦王嬴政采纳尉繚之策，以三十万金贿赂六国权臣而一统天下；当司马迁以犀利的笔触写下“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当宋朝皇帝以赤裸裸的“千钟粟”“黄金屋”“颜如玉”引诱天下英雄入其彀中，便已经说明驱动臣民“忠诚”的引擎是什么。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新王朝稳固之后，统治者便祭出道德的大旗，要求天下臣民“忠贞不贰”，乾隆皇帝甚至不惜对清初归顺的明朝官员进行政治清算，专门令人编写了《贰臣传》。于是，滑稽的历史画面就经常呈现在我们面前：皇帝自己视天下为私产，却要求天下臣民克己奉公乃至公而忘私；皇帝自己享尽人间富贵荣华，却要臣民们“安贫乐道”；皇帝自己原本就是前朝的“逆贼”或“逆贼”之后，却要臣





民们“不事二主”。在“真龙天子”们的典型示范下，那些所谓的“道德”也就成了人们趋利避害乃至追名逐利的工具，而一旦这些“道德”失去其工具性，新一轮的选择就开始了。

这样，从一个历史人物到一个官僚阶层，再到一个王朝的灭亡，直至整个中国古代政局演变的周期性，我自己大体完成了对历史认知的一个周期，似乎是“功德圆满”了。然而，这不仅没有让我“通古今之变”，反而感觉离它越来越远了。

记得曾经在电视上看过一部纪录片，内容是嘉陵江边一个小岛上的猴群更换猴王。当老猴王还能够控制局面时，只有可能在未来成为新猴王者敢于不时挑战其地位。至于猴群中的其他猴子，除了个别老猴王的拥护者外，绝大多数则只是旁观者或是老猴王的“顺民”而已。直到有一天，挑战者的力量占了上风，那些“顺民”便立即“揭竿而起”，与挑战者一起向老猴王发起攻击，直至将其置于死地而后快。问题在于，新猴王不过是老猴王的翻版，那些“顺民”们的地位并没有什么改变；或者从另一个方面看，它们在这场变故中至少保证了自己原有的地位没有下降或沦为牺牲品。对于新猴王的百般欺压，它们仍然毫无办法，只能等待下一次的猴王轮替。将“万物之灵长”的人类与猴子相比，肯定不免失之刻薄，然而，我们真有足够的自信说，在这一点上我们人类比猴子强吗？每当想起《阿房宫赋》中的那句名言“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我都为人类的聪明而感到震撼，寥寥数语，竟将数千年的历史演变概括得那么精准！每当查阅中国古代浩瀚的历史典籍，我又陷入无尽的悲哀，无数血淋淋的教训，怎么就不能让我们把自己的聪明从文字变成行动，跳出历史的“轮回”？

这真的令人十分沮丧！或许，历史对于个人来说太过复杂，任何一劳永逸的企图都不过是另一个“宇宙方程”罢了。又或许，从来中国文人的“通古今之变”只是自己对历史产生的单相思，最终落得“多情却被无情恼”，绝对没有年鉴学派的一些大家那样的自信，敢公然宣称历史是历史学家创造的。

一本小书，不值得麻烦别人作序，在颈椎病和过敏性鼻炎等亲密伙伴的日夜伴随下，写几句替古人担忧的感慨，权以为序。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堂奥封疆	(7)
第一节 物产与官缺	(7)
一 从豫州到豫省	(7)
二 丰饶物产	(9)
三 钱粮大省	(12)
四 文武官缺	(13)
第二节 豫抚概况	(17)
一 豫抚的设置及其兼衔	(17)
二 清代豫抚若干事实校勘	(20)
三 籍贯、任期、出身的演变	(33)
第三节 与中央的关系	(40)
一 豫抚与皇帝	(40)
二 豫抚与中央执行机关	(47)
第四节 晚清豫抚与中央的权力之争	(56)
一 中央任免豫抚权的削弱	(56)
二 豫抚与朝廷的权力博弈	(59)
第二章 “天中”特色	(74)
第一节 “擅长”治河	(74)
一 频繁兼署河督	(74)
二 坚持民本	(77)



三 引进新工具、新材料	(89)
第二节 思想保守	(93)
一 观念参差不齐	(93)
二 向民风妥协	(102)
三 受地域制约	(111)
第三章 自顾不暇的畿辅屏障	(116)
第一节 清前中期的豫省之乱	(116)
一 前中期巡抚之治豫	(116)
二 前中期巡抚之祸豫	(134)
第二节 不愿为先的“剿捻”者	(145)
一 从“教匪”到“捻匪”	(145)
二 北伐太平军的“迎送”者	(151)
三 不愿为先的“剿捻”者	(161)
第三节 不称职的“剿捻”配角	(175)
一 亡羊补牢的恒福	(176)
二 刚愎自用的严树森	(179)
三 “顾全大局”被贬的郑元善	(188)
四 叫苦“肇祸”的吴昌寿	(189)
五 “惑于众论”的李鹤年	(193)
第四章 精疲力竭的“中原绾毂”	(196)
第一节 “无可腾挪”筹军饷	(196)
一 灾害、兵燹之余	(196)
二 穷于应付的筹饷者	(208)
第二节 反抗侵略与恭迎回銮	(244)
一 反抗军事侵略	(244)
二 排斥洋教	(258)
三 拱卫行在与恭迎回銮	(265)



第五章 缺乏创新的豫省新政	(275)
第一节 他省改革的模仿者	(275)
一 不太薄弱的手工业基础	(275)
二 对他省改革的效仿与依赖	(284)
第二节 矛盾的新政执行者	(300)
一 对新政的疑虑	(301)
二 对全国新政的空论与“抗议”	(313)
三 “两处其穷”办新政	(329)
结语 忝膺疆寄	(368)
后 记	(377)

绪 论

关于晚清督抚的研究，学术界已有很多成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在制度研究方面，台湾学者傅宗懋的《清代总督巡抚制度之研究》^①是到目前为止唯一的一部清代督抚制度研究专著，从制度层面比较系统地梳理了清代督抚制度的建立和演变、督抚的主要职权及其在晚清的加重、督抚与清朝中央之间的权力互动等，称得上是具有开拓意义的研究成果。朱沛莲编著的小册子《清代之总督与巡抚》^②除了对清代督抚制度进行简明扼要的归纳，使读者易于从宏观上了解清代督抚制度的概貌外，其独特之处在于介绍了督抚衙门的组成及其新设机构，指出清代督抚并不像《清会典》和《皇朝通典》记载的那样是“独任官”，而是拥有幕友、六科、胥吏和中军副将或参将、文武巡捕、戈什哈（随从副官）、各种委员以及晚清新设的各类独立机构和诸多差委、督办等“实非外省任何官厅所可比拟”的庞大衙门体系。^③联系后来史学界的督抚幕府研究热和晚近对各省新设机构的研究来看，作者此论不无慧眼。

大陆学者编著的诸多政治制度史也涉及了清代督抚制度研究。比较重要的如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由白钢主编的多卷本《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其中的明代卷（杜婉言、方志远著）和清代卷（郭松义、李新达、杨珍著）在直省行政体制中，对督抚制度的建立、沿革、机构、

① 台湾“国立”政治大学1963年版。该书的印刷似乎有问题，封面书名是《清代督抚制度》，而正文内书眉的书名则是《清代总督巡抚制度之研究》，内地学者引用时，两个书名都有。本书若出现这两个书名，也是指同一本书。

② 台北文行出版社1979年版。

③ 同上，第39—46页。



职权等做了简要论述。刘子扬的《清代地方官制考》^①一书，比较详细地罗列了清代督抚制度的建立、各地督抚的置废以及督抚衙门的机构，其对清末官制改革中各省新设机构的介绍也比朱沛莲的小册子详细。张德泽的《清代国家机关考略》^②也用少量篇幅对各省督抚衙门、漕运总督和河道总督衙门进行了简要介绍。李霞的博士学位论文《清前期督抚制度研究》^③对清前期督抚的设置与沿革、督抚的职权、考核与监察制度等方面作了综合论述，是对以往研究的一个总结。

还有许多学术论文对清代督抚制度的不同侧面进行了专题研究。关于明清督抚制度沿革，主要有赵希鼎的《清代总督与巡抚》^④、王跃生的《关于明清督抚制度的几个问题》^⑤和《清代督抚体制特征探析》^⑥、史云贵的《承袭与变异：明清督抚制度述论》^⑦、徐春峰的《清代督抚制度的确立》^⑧、林良吉的《清代闽浙台督抚建置沿革之研究》^⑨。关于人事甄选，主要有王雪华的《关于清代督抚甄选的考察》^⑩、盖博坚的《清代皇权与督抚选任》^⑪、刘凤云的《从康雍乾三帝对督抚的简用谈清代的专制皇权》^⑫。关于督抚职权，主要有傅宗懋的《清代督抚职权演变之研析》^⑬、刘凤云的《清代督抚与地方官的选用》^⑭、王志明的《清代督抚保题绿营武官的人事权》^⑮等。

① 紫禁城出版社1988年版。

② 修订本，学苑出版社2004年版。

③ 中央民族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

④ 《历史教学》1963年第10期。

⑤ 《历史教学》1987年第9期。

⑥ 《社会科学集刊》1993年第4期。

⑦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⑧ 《历史档案》2006年第1期。

⑨ 《史汇》，第2辑，1997年第6期。

⑩ 《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6期。

⑪ Frederick P. Brandauer and Chun - chieh Huang eds., *Imperial Rulership and Cultural Change in Traditional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4, pp. 248 - 280. 1994: 2.

⑫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⑬ 《“国立”政治大学学报》1962年第6辑。

⑭ 《明清史》1996年第6期。

⑮ 《安徽史学》2005年第5期。





关于晚清督抚权力研究的著述，主要有罗尔纲的《湘军兵志》^①和《绿营兵志》^②及其论文《清季兵为将有的起源》^③、贾熟村的论文《试论咸同时期清政府的应变力》^④、刘伟的论文《甲午前四十年间督抚权力的演变》^⑤及其专著《晚清督抚政治：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⑥、刘广京的论文《晚清督抚权力问题商榷》^⑦等。这些研究从不同时段、角度对晚清督抚的权力扩大现象进行了研究，其中也存在一些分歧。例如，罗尔纲先生在其《绿营兵志·题记》中说，由于晚清“兵为将所自招，饷为将所自筹”，当这些带兵之将成为督抚后，就造成了地方督抚专政的局面。刘广京则认为，地方督抚权力只是比以前有所增加，但还没有增加到中央不能控制的程度，因而地方督抚“断不能有‘专权’或‘自治’之地位”。刘伟研究的结论大体也是如此。

关于晚清督抚人物的研究，大体可以分为两类：

1. 关于晚清督抚群体的研究。傅宗懋的《清代总督巡抚制度之研究》根据《清史稿》和《清史列传》对历朝的517位督抚人物的出身、族别、任职前后官职、卒于任者等进行了量化分析，开清代督抚群体计量研究之先河。魏秀梅的《从量的观察探讨清季督抚的人事嬗递》^⑧一文，在简要归纳了清代督抚制度的设立、督抚属僚、督抚职权、总督与巡抚之间关系之后，对嘉庆到光绪朝督抚的出身、籍贯或旗籍、任期和任职地、离职原因等进行了计量统计分析，指出：尽管清廷在督抚人员甄选上偏向旗人，汉人督抚所占的比例仍明显高于旗人；而督抚过于频繁的调动则对地方吏治影响巨大，“贤者难以发挥其长，不屑者反可自匿其短，清季吏治之不振，此亦一主因”。刘伟的专著《晚清督抚政治：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力求把晚清督抚作为一个群体来研究，并在第二章专门对晚清督抚群体构成的变化、行为特征以及督抚与幕府进

① 中华书局1984年版。

② 同上。

③ 《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5卷，1937年。

④ 《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3期。

⑤ 《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2期。

⑥ 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⑦ 《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6编，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⑧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台北）第四期上册，1974年。



行了较为详细的探讨。楚双志的《晚清中央与地方关系演变史纲》^① 则以时间为线索,探讨了晚清朝廷与地方督抚之间关系的演变过程。这些研究对进一步探讨晚清督抚有重要启发意义。

2. 晚清督抚人物的个案研究。这方面的成果非常丰富,林则徐、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张之洞、刘坤一、沈葆楨、刘铭传、袁世凯、徐世昌等著名督抚的传记和其他研究专著都在两部以上,个别的甚至达到十几部。唐景崧、翁同书、薛允升、梁章钜、周馥、端方等也相继有专著问世。^② 由此可见,学界研究的对象主要集中在反侵略、洋务、新政、文化等方面成就较为突出的督抚上。

也有学者独辟蹊径,对个别省份或区域出生或任职的督抚群体进行研究。李寰在《清代川籍宰府正卿督抚考略》^③ 中梳理了清前期川籍督抚人物,别具特色。李洵的《清前期广东督抚及其对地区发展的影响》^④ 一文,对作为沿海重要省份——广东省的清前期督抚在执行政策、政策观念、处理内外事务的识见和能力及其对广东地区的发展所产生的历史性后果等作了探讨,突出了督抚的地方特性。贾小叶的博士学位论文《晚清总督与近代文化——以东南及直隶总督为例》^⑤,专门讨论了晚清东南、直隶督抚在近代文化发展中扮演的角色。这些研究,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如果说上述研究的不足,最主要的就是对晚清督抚研究的不平衡。

1. 人物研究的不平衡性。学术界对诸如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张之洞、袁世凯等著名晚清督抚的研究可谓汗牛充栋,但是,在1820年至1911年的约600名督抚(含署理和护理)中,著名督抚只占其中很少一部分。2007年6月,笔者曾检索期刊网和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

① 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版。

② 重卿编著:《民族英雄唐景崧传》,广西政府编译委员会1940年版;谢俊美:《翁同书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华友根:《薛允升的古律研究与改革:中国近代修订新律的先导》,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王军伟:《传统与近代之间:梁章钜学术与文学思想研究》,齐鲁书社2004年版;汪志国:《周馥与晚清社会》,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张海林:《端方与清末新政》,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③ 《四川文献》1968年第71辑。

④ 《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1期。

⑤ 北京师范大学2002年博士学位论文。



国家图书馆馆藏图书资料，得出的结果是：有专题研究的晚清督抚是180人。其中，有研究专著的不超过40人，只有一篇研究论文的有60人，而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张之洞等著名督抚的研究论文分别都达到数百篇。尽管这个统计并不全面，却也说明一个问题：绝大多数晚清督抚在当今学术界的相关研究中只当配角，甚至连配角都不是。研究刘坤一的崔运武先生曾经提出，要注重对“平淡型”督抚的研究^①，殊不知，与大多数督抚相比，刘坤一的“平淡”已经够得上是相当“伟大”了！在晚清的大变革中，那些走在时代前列、为挽救国家危亡、推动近代化的起步与发展的督抚固然值得详细研究，但那些保守、平淡乃至平庸的督抚也是考察晚清经济、政治、军事、社会的一个维度，没有对他们的研究，我们对晚清督抚以及整个晚清的认识无疑都是一个缺憾。

2. 领域研究的不平衡。现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反对外国侵略、镇压农民起义、督抚制度、近代化、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督抚幕府等方面，督抚在日常行政方面的作为则较少见诸论述。

3. 督抚层次研究的不平衡。现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督抚中的总督层面，各省巡抚的研究很少，尤其是像河南这样比较落后的省份的巡抚，几乎无人问津。

基于以上，本书选择晚清河南巡抚作为研究对象。其一，河南地处中原，属于内陆省份，可以作为近代化初期内陆省份的代表。勺海居主人订的《筹豫近言·序》说：中原既是历代战争中的兵家“必争之地”，又“居堂奥之间，距海疆门户甚远，民生不见外事，不知农、工、商战为何术”。^②对于晚清而言，作者只说对了一半，尽管晚清的河南既不是内战的主战场，也没有直接受到列强的军事侵略，但其多灾多难却并不见得比其他省份少，鸦片战争、洋务运动、戊戌维新等，都与其有关而影响有限。尽管刘树堂在光绪二十三年（1897）奏请创建河南机器局，但直到清末新政，河南省才真正有了近代化起步的味道。

^① 崔运武：《论中国早期近代化中平淡型地方当政者的研究价值》，《江苏社会科学》1999年第3期。

^② 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年版，第2页。



这样，整个晚清，河南的发展都相当缓慢，由清代前中期的“钱粮大省”变成了清末的“地瘠民贫”。究其成因，除了地理位置之外，作为河南最高行政长官的河南巡抚及其在行政作为上的平淡乃至平庸是最主要的原因。也正因为如此，晚清河南巡抚以及他们治理下的河南社会便在当时的整个中国有了一定的代表性、典型性，由此可以透视整个晚清社会发展缓慢的某种奥妙。其二，晚清河南巡抚在对内镇压起义、对外反抗侵略以及近代化等方面，都没有出现太著名的人物，可以作为平淡乃至平庸督抚的典型。

第一章 堂奥封疆

河南地处中州，自明代设立巡抚。清沿明制，于顺治元年（1644）七月设立巡抚，虽亦设有总督，但时断时续，且时间很短，而巡抚则除了少数时候暂时废除外一直存在。豫抚与中央的关系在清前中期比较密切，中央的控制亦严，但到了晚清，湘系、淮系势力及外国传教士插手河南，豫抚亦以地方不靖为借口与朝廷讨价还价，朝廷的权威受到挑战。

第一节 物产与官缺

河南是古代中国的政治、经济中心之一，物产丰富，战略地位重要，即使到了清朝前中期，河南仍为钱粮大省。豫抚虽低于总督，然兼提督衔，实集民事、军权于一身，故从官缺之设可以窥见豫抚职权的梗概。

一 从豫州到豫省

河南，上古为九州之一的豫州，为三代的政治、经济中心。登封的王城岗，曾为夏代王城；郑州商城、安阳、商丘等地，曾是商代都邑。至西周而周公建洛邑，是为成周；平王东迁洛邑而称东周，畿内有郑、宋、陈、蔡、许、虢等四十国。战国为韩、魏、楚、赵之疆。

秦罢分封，置郡县，分天下为三十六郡，河南有其八，即三川、颍川、东郡、南阳、碭、邯郸、南郡、九江。汉兴，惩秦之弊，复建诸侯，分河南为二，即梁国和淮阳国；又设河南、颍川、陈留、汝南、南阳、沛、魏、东郡、河内、江夏，与弘农之东境，共十一郡，分领于司



隶及冀、兖、豫、荆四州部刺史；东汉都洛阳，置司隶校尉，与部刺史分领郡如故。曹魏都邺（今属河北临漳县），一如汉制。

西晋分置司州和豫州，统郡国二十一。及永嘉之乱，豫州没于刘、石、苻、姚。至晋末，刘宋有其南境，置豫州，以郡县杂隶于他州。自永初（420—422）至元嘉（424—453）、大明（457—464）之间，虽乍有离合，而分立居多。后魏都洛阳，东魏徙于邺（在今河南安阳市东北），置豫、郑、洛、陕等十九州，以统各郡。北齐、后周皆因之。

隋初罢郡，以州统县。大业（605—618）初，复置河南、荥阳、梁、汝南、颍川、谯、淮阳、淮安、涪阳、弘农、襄城、南阳、浙阳等二十一郡，以豫州等刺史纠察之。唐分天下为十道，于此置河南道。开元（713—741）中，置都畿、河南、河北三道采访处置使，都畿道治东都，河南道治陈留，河北道治魏郡。宋都汴，置开封、河南、颍昌、淮宁四府，郑、孟、汝、滑、蔡五州，属京西北路；又置应天府，卫、浚、怀三州，属京西路；拱、亳二州，属淮南东路；相、磁二州，属河北路；隆德府，属河东路；陕、虢二州，属陕西路；邓、唐二州，属京西南路；光州，属淮南西路。唯开封置尹，余皆置安抚使以领之。金主珣徙都于汴，为南京，分置河北、河东、京兆三路，以治开封等四府，邓、蔡、卫、怀四州。元因金旧，以汴梁等五路、归德等三府，置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统之，又置河南江北道廉访使司以查之。

明洪武（1368—1398）初，改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为河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领开封、彰德、卫辉、怀庆、河南、南阳、汝宁七府，州十二，县八十二；改河南江北道肃政廉访使司为河南等处提刑按察使司，领河南、河北二道，后增大梁、汝南二道，分按七府；并置河南都指挥使司，领宣武、陈州、睢阳、彰德、怀庆、河南、弘农、南阳、信阳、颍川、洛阳中、南阳中十二卫指挥使司，并额上守御千户所，而三司并建于开封府。成化（1465—1487）中，改南阳府属之汝州直隶布政使司。嘉靖二十四年（1545），升归德州为府。至此，河南共领府八、州十二、县九十六。

清沿明制，府州因之，而卫所俱裁。顺治十六年（1659），以南阳府南召县并入南阳县，雍正十二年（1734）复故。雍正二年（1724），